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淑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傳真：3358254

電子信箱：60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968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00096840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96840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國小課程領導人教學評量與課程評鑑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課程領導人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本學年度本市新課綱推動，協助學校課程領導人規劃校訂課程、設計素養導向課程、實踐教學與落實課程評鑑，建立學校課程評鑑及學習評量之內容及指標。請貴校課程領導人（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或領域召集人）報名參與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本工作坊主題為「彈性學習課程的回觀與再行動」，講師為新竹市關埔國小陳思玳校長、臺北教育大學范信賢教授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小學黃珮貞主任。

教務處

110/11/02 15:02



1100007442

有附件

四、貴校至少參加一場，請儘量依所屬區域參與工作坊，貴校報名2人，每場次參加人員最多以120人為原則，以分區及報名先後審核錄取。請貴校依所屬區域及辦理時間至「單一認證平台—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登錄報名，辦理單位請點選「桃園區青溪國小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五、工作坊辦理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一區：桃園區、蘆竹區、龜山區學校

1、辦理時間：110年11月16日（星期二）。

2、辦理地點：青溪國小活動中心。

(二)第二區：中壢區、平鎮區、八德區學校

1、辦理時間：110年11月30日（星期二）。

2、辦理地點：青溪國小活動中心。

(三)第三區：復興區、楊梅區、大溪區、龍潭區學校

1、辦理時間：110年11月15日（星期一）。

2、辦理地點：富岡國小活動中心。

(四)第四區：新屋區、觀音區、大園區學校

1、辦理時間：110年11月19日（星期五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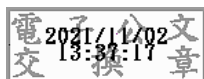
2、辦理地點：富岡國小活動中心。

六、本局同意參與本活動人員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與課務派

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